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6〕158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 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打造粤港澳开放型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启动 2027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设置

本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开展科研和成果产业化合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实施，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联合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提

交所需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结题，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验收结题；项目负责人2027年度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2项（含2项）以上；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当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违背科技伦理道德。

8.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申报条件，所涉科学研究和医疗活动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二）**平台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要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

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网上申报时间。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00。

（五）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方式。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任务书（一式 6 份）与申报书（一式 1 份）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86-020-83561424、81567257、83561164、83562716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

+86-020-83163680、83163861

3.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86-020-83163338、83163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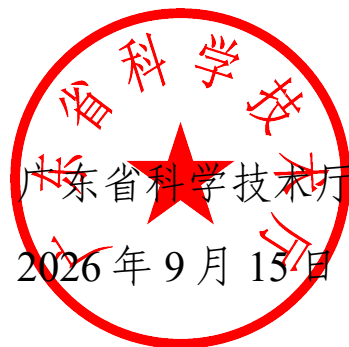
4.科技资源统筹处（综合性业务咨询）：

+86-020-83163838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厅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电话：+86-020-83163930）。

- 附件：1.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
- 2.形式审查要点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3.常见申报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7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2027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包括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两个类别。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

（一）粤澳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生物医药（中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实施或落地转化的项目。

（二）粤澳（地市联动）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参与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三方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佛山、东莞及江门的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围绕地市产业技术发展

与科技合作需求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各地市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1.佛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生物医药、中医药、食品等），先进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能源电力、半导体、高端装备等），智能网联与软件，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型储能与新能源等。

2.东莞：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器件，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等），人工智能（包括但不限于端侧模型、机器视觉识别等）。

3.江门：生物医药与健康（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研发、食品）、先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环保材料）、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和海洋经济、智慧城市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家电）、精密仪器设备等。

二、申报要求

1.粤澳双方合作伙伴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单方申报或申报的类别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广东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相应地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2.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及项目申请、经费要求按照本申报指南

执行；澳门牵头申报单位及项目申请、经费要求按照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指南执行，具体信息可查询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方网站（https://fdct.dsedt.gov.mo/zh_tw/index.html）。

3.粤澳双方合作伙伴提交的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信息必须一致。

4.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中必须至少有一方为企业。内地企业牵头或参与本项目，须提供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能低于本专题项目的广东（含地市）财政资助金额。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5.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不存在隶属、创办等关联关系。

6.双方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7.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职受聘于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包含牵头申报单位及每家参与单位至少 1 名成员。

8.粤方项目负责人与澳方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前期合作基础，须提供在申报通知发布前 5 年内体现双方负责人合作关系

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发表论文、著作或已被期刊接受的论文；合作申请专利；合作申请项目资助；合作指导研究生；合作举办学术活动等。

9.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0.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应获得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具体联系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考核指标

1.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澳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

2.合作期间，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1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澳门单位，或澳门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验收时须提供交流访问照片），且每年至少召开1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验收时须提供工作会议照片及会议纪要）。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澳门团队提供1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个月以上，形式不限，验收时须提供实习人员与广东企业签署的实习协议及考勤记录）。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参与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澳门科学技

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1.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广东创新主体，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为一次性事前资助。

2.粤澳（地市联动）项目：广东省级财政和地市财政联合资助广东创新主体。其中，广东省级财政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财政科技资金-省级”），为一次性事前资助；地市财政配套资助 8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财政科技资金-地方”）。项目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五、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佛山市科技局：+86-0757-83386952

东莞市科技局：+86-0769-22831345

江门市科技局：+86-0750-8228502、8228509

六、其他

本专题若需开展评审答辩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亲自参加答辩；若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严重疾病等）或重要公务冲突（国家层面紧急会议、外事活动等）无法到场答辩，可委托牵头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以项目申请书中成员名单为准）代为参加，具体要求及流程按照评审答辩通知执行。

附件 2

形式审查要点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形式审查要点	申请书内容填写或上传附件材料要求	对应申请书的具体模块及形式
1	牵头申报单位资质	提供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须加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扫描上传至申请书的附件列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对照下列符合条件的条件提供对应材料： 1.须提供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职证明（须能体现为全职人员）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2.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3.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本项目，需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3	合作协议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4	自筹经费承诺函（如有）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5	境外参与单位资质（如有）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含港澳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6	真实性承诺函	须提供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签字盖章齐全的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7	申报书考核指标	实施绩效应至少包括： 1.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澳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合作期间，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 3.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澳门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	在申请书“项目实施绩效——3.本项目完成后预计社会效益情况”按页面上方的提示进行填写

序号	形式审查要点	申请书内容填写或上传附件材料要求	对应申请书的具体模块及形式
8	申报书关键内容	粤澳双方合作伙伴提交的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信息必须一致。	在申请书“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项目组人员情况”等模块具体填写
9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牵头申报单位及每家参与单位还须至少有1名成员。	在申请书“项目组人员情况”填写
10	双方负责人合作关系	须提供在申报通知发布前5年内体现双方负责人合作关系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发表论文、著作或已被期刊接受的论文；合作申请专利；合作申请项目资助；合作指导研究生；合作举办学术活动等。	扫描上传至申请书附件列表

常见申报问题

一、申报系统

1.项目申请书填写入口在哪里？

——项目负责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注册账号后，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择项目类别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再选择本专题进行新增填写。若有问题，可进一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2.如何确认项目申请书提交成功？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状态显示为“已受理电子材料”时，才视为成功提交。

二、单位资质与财务报表

3.怎么理解“粤澳双方合作伙伴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

——粤澳双方须就同一个项目（名称、内容、周期等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分别在各自申报系统中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同步申报：粤方牵头申报单位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报，澳方牵头申报单位向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

4.我单位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时，在申报系统中无需

经过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怎么理解“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应获得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

——凡是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单位，均需与项目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报备。按照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在申报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省科技厅受理申报书电子材料后，将根据地市科技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确认最终受理的项目清单。

5.澳门牵头申报单位是否需要同时在澳方申报系统提交申请书？

——是的。粤澳双方合作伙伴须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6.澳门科研单位及其在广东设立/创办或有关联的机构，或广东科研机构与在澳门设立/创办或有关联的机构是否可以就同一个项目作为粤澳双方的牵头申报单位申报本专题？例如，澳门某高校与其在广东设立/创办的企业，或广东企业与其在澳门设立/创办的企业是否可以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粤澳双方的牵头申报单位申报本专题？

——不可以，粤澳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不能存在隶属、创办等关联关系。

7.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

——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外省单位合作并

联合澳方单位申报本专题，各单位可按照任务分工分配广东财政经费，但外省的企业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财政经费。

8.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无法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怎么办？

——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三、项目负责人与团队人员

9.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以，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有职称或学历要求？

——本专题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职称或学历不作统一硬性要求，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研究基础。

11.项目组成员能否以个人身份参与申报？

——不可以，若项目组成员（包括研究生）不属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其所在单位即视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其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四、合作协议

12.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或其他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

——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但合作协议需

包括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

13.合作协议中澳方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为二级学院？

——不可以。

14.粤方牵头申报单位是否只需和澳方牵头申报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即可？

——粤方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团队中各方就合作申报的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

五、经费与资助

15.广东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应该提供的自筹经费是多少？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本专题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不超过20万元，地市财政配套资助80万元，因此，广东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及地市财政配套资助之和。

16.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

——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即可。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

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

17.企业自筹经费是否必须在项目申报时到位？

——申报时须提供自筹经费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落实自筹经费。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18.本专题项目的广东（含地市）财政经费是否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或广东省外的内地单位？

——本专题立项后，由广东省科技厅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广东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澳方单位；广东省外的内地单位在作为项目参与单位时，可以参与分配广东财政经费，但若该单位为企业，则不得分配广东财政经费。

19.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资助额度是否与广东相同？

——广东（含地市）财政每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资助额度根据其发布的申报通知确定，具体可登录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网查询。

六、其他

20.所有项目都必须提供实习岗位吗？

——不是。实习岗位要求仅适用于“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如广东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或澳门合作方非高校，则不强制要求提供实习岗位。

21.在申报系统成功提交项目申请书后，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材

料？

——在申报阶段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待项目评审立项后，再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22.同一项目是否可以同时申报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项目？

——不可以，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且粤澳双方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类别应一致。